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17 年第一、二期股票期权已获准行权，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张清华等 26 人放弃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共计 102,304 份，原股权激励对象肖樱等 19 人放弃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共计 28,581 份。2017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中，原股权激励对象王艳等 151 人因所在的独立业务单元未达到 100%行权条件，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830,590 份无法行权；原股权激励对象朱丹枫等 32 人因发生个人变动或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情形，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569,618 份无法行权，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78,448 股无法解锁。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上述 228 人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或放弃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531,093 份，及回购注销上述 3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78,448 股。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作废上述 228 人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或放弃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上述 3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此次的作废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赵明斌 1 人发生了《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发生个人变动的情形，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上述 1 人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0,275 份，及回购注销上述 1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140 股。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作废上

述 1 人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此次的作废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季中华等 16 人发生了《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发生个人变动的情形，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上述 16 人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94,213 份，及回购注销上述 16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7,122 股。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作废上述 16 人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此次的作废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张为国

周剑

王丰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